

瞄靶施箭

■舒圣祥

法眼观世

■王琳

“附条件不起诉”很值得警惕

[评论靶标]

一个成绩优秀的高三学生，因贫穷偷走同学4500元。检察院表示：如果考不上重点大学就起诉他。后来，该学生果然以超过重本三十多分的成绩考上名牌大学，并被免于起诉。据悉，这是重庆市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首先要强调的是，“免于起诉”是一个早在1996年修订刑法时就已经被废除的司法制度。新闻中的“附条件不起诉”应该是已被废除的“免于起诉制度”的一种，在刑法中是找不到依据的。

附条件不起诉，不仅扩大了检察机关的起诉自由裁量权，更是在行使本该由法院来行使的定罪权。只要被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那么本来应该被定罪的人，

就会因此无罪。对于这种能令有罪变无罪的制度，我本能地持警惕态度。尽管从这起个案来说，它确实尽显了法律的人性，但把它推广到别的个案中情形会变得怎样，却谁也没有把握。因为，无论是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还是所附的“条件”本身，都是“人定”的，而不是“法定”的。“罪刑法定”突破为“罪刑亦可人定”，固然可能为善，但更有可能为恶。

当然，这起“附条件不起诉”的积极价值亦不容否定。比如，假如没有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这个因为贫穷而起盗心的学生就会失去参加高考的机会。如何将宽严相济的精神更好地融入到司法实践中，仍然大有改进空间。比如，可不可以仍旧将这名学生起诉到法庭，但在判决时采取罚做义工等社会矫治的办法？

一语中的

抛砖引玉

■吴杭民

反腐尚未成功 网友还需“久耕”

日前，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周久耕因擅自对媒体发表不当言论，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调查表明他还存在用公款购买高档香烟的奢侈消费行为，有关部门经研究决定免去其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对网上反映的其他问题，纪检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在我们即将跨入牛年的时候，“最牛房管局长”周久耕被免职了，为网络监督和网民反腐画上了一个年度句号。可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借用一位网友的说法，周久耕被免只能“暂时高兴一下”，我们还远未到欢呼雀跃的时刻。

周久耕被免是因为“调查表明他还存在用公款购买高档香烟的奢侈消费行为”。这是网民曝光的一点，在众多质疑和披露中还

有几点目前尚未听到权威的说法。比如，他的名表是不是“山寨”产品？他弟弟是不是开发商？他开的是不是凯迪拉克？他的儿子是不是在他免职前的辖区内搞经营活动……诚然，对网上反映的其他问题，纪检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但对大事化小的担忧，却是网民的真实想法。希望人们是在杞人忧天，希望这些问题都能被调查清楚。

其实，人们更担心的问题是：周久耕会不会悄然复出。近年来，被免职官员频繁复出，这厢被罢免，那边却“休假”结束“咸鱼翻身”。在官员复出缺乏刚性制度和有效监督的背景下，周久耕会不会在风声过后悄然复出？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周久耕被免职，我们真的只能“暂时高兴一下”——反腐尚未成功，网友还需“久耕”！

社会镜像

■张广墅 画



不报到有失诚信？

“从2009年起，如果考生被高等学校按志愿录取但没入学报到的，可能将作为诚信记录的内容之一存入考生电子档案中，

并作为下一年高校录取的参考。”近日，从教育部传出的这一消息，引起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关注。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30日

赵国芬: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龙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2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永康市凯鸿五金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保税区科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10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信实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大矸老孙金属材料加工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邵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汪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13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魏雅红:本院受理原告盛正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一初字第1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蔡水祥:本院受理原告陆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

民二初字第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缪桂苗、缪莹莹: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宝诉你们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陆福强: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长江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慈溪市浒山人民法庭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章立辉、余威波:本院受理原告邹焕巨诉你与章华耿、王秀娟、叶巨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鹿鹰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江豪君诉你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1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浒山法庭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建立:本院受理原告丁华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1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建立、刘波:本院受理原告宓伟宏诉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章卫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宁诉你及浙江海丰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明辉:本院受理原告胡菊英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月书:本院受理原告沈裕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一初字第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浒山人民法庭2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卢建维:本院受理原告胡成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23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浙江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慧家、王凌寒:本院受理原告蔡卫飞诉你们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欠款人民币60000元。如逾期履行,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由你们负担。现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1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林炼钢、赵组田、汪柏尧、张仁惠、孙根林、林小江、颜福钟、金秀菊、林富祥:本院受理原告郑灿花等五原告诉被告王宴军、徐国忠、上海市公路管理段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证据复印件。原告诉称:2008年5月12日,各原告直系亲属徐绍连驾驶电动三轮车由上海市章镇镇中兴村驶往上海市章镇镇,4时许,途经104国道1564KM+500M处,因前方由第一、第二被告施工占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徐绍连借道通行时与波形防护栏相撞,造成徐绍连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原告认为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起诉要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74660.32元;2、判令各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谢国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叶百成、代理审判员王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09年3月30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希你们准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9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业成纺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BB/01 02542968,出票日期2008年4月7日,出票金额20万元,出票人浙江富

东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冠华纺织品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08年10月7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了(2008)义民催字第53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重庆业成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义乌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9月8日受理了申请人柳荣兵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DH 0310023257,申请日期2008年5月16日,金额26万元,申请人柳荣兵,账号为4563516202013570991,收款人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了(2008)义民催字第49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柳荣兵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义乌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10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DB/01 03732056,出票日期2008年6月20日,出票金额10万元,出票人浙江万锦化纤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08年12月19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2月24日作出了(2008)义民催字第5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义乌市人民法院**

黄竞芳:本院对原告项幼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丹阳、张催:本院对甄淑芬诉张丹阳、张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